

#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有利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广东温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乳业”）暨关联交易事宜

经核查，温氏股份拟与广东筠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筠诚控股”）共同增资温氏乳业，是为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的拓展和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温氏股份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温氏乳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3、关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温氏乳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温氏乳业另一股东筠诚控股将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温氏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9,750 万元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陈舒、胡隐昌、万良勇、许治

2018 年 7 月 20 日